

專案質詢

8-5-6-022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大型重機車體比起汽車小很多，一個汽車格只停一輛是浪費空間。這不但會引來汽車駕駛白眼，更不時傳出重機莫名遭刮傷的事件。經車友不斷反映，台北市政府去年一月宣布，停車格內不管停放幾輛重機，只要不超出格位，警方就不取締，不再硬性規定一個汽車停車格只能停放一輛重機。然而，但其他縣市並不跟進，形成一國兩制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規定，大型重型機車視同自小客車，不只稅金、違規罰款相同，停車都需停在自小客停車格，且一格只能停一輛，常引起找不到車位的汽車駕駛人不滿。
- 二、應採通令各縣市彈性管理，一停車格位可停多輛重機，藉此增加停車空間。